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3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某某，男，1991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四川省。

辩护人白新春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史某某，男，1996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。

辩护人陈杰，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某2，男，1997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重庆市。

辩护人杨曦，上海之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程某某，男，1995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。

辩护人李广立，上海李广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3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4月30日决定转为简易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柴韵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，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白新春、陈杰、杨曦、李广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0月27日17时54分许，对方人员郭某某(已判刑)在本市杨浦区长阳路XXX号XX超市XXXXX理发店内与黄某、薛某某(另案处理)因琐事发生争执，继而引发肢体冲突，后郭某某离开并打电话给对方人员张某1(已判刑)。同日18时06分许，对方人员张某1、郭某某、周某1、周某2(均已判刑)共同至上址，张某1质问黄某并抓住黄某手臂，薛某某见状上前用拳头殴打张某1头部，后理发店工作人员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及蔡某某伙同薛某某与张某1、周某1、周某2以拳打等方式互殴，双方多人受伤。

经鉴定，蔡某某颈部擦伤、左前臂创口、左前臂擦伤均构成轻微伤，其颈部擦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，徒手伤可以形成，左前臂创口及擦伤符合较锐致伤物形成的特点，“碎裂玻璃”可以形成；对方人员张某1左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，左眼部挫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，徒手伤可以形成，右手背挫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的特点，握拳位拳击或硬物碰撞均可以形成上述损伤；对方人员郭某某右小腿挫伤构成轻微伤，右小腿挫伤伴擦伤符合钝性外力直接作用形成特点，与有棱边的硬物碰撞、刮擦形成的可能性大；对方人员周某1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；对方人员周某2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，左手划伤擦符合有尖缘的硬物刮擦形成的特点。

2021年4月8日，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经民警电话联系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；同年4月13日，被告人程某某经民警电话联系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四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双方人员互相表示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及辩护人白新春、陈杰、杨曦

、李广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涉案人员张某1、周某1、郭某某、周某2、薛某某、蔡某某的陈述及相关辨认笔录，证人黄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调取证据清单，监控视频及截图，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是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结伙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是自首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朱某某、史某某、张某2、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朱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史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史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张某2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某2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四、被告人程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程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杨晓俊
陶菊平
陈萍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